

新沂市教育局

新教〔2023〕19号

关于印发《新沂市名特优教师(校长)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直各单位：

现将《新沂市名特优教师(校长)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沂市名特优教师(校长)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名特优教师（校长）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0号）、徐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名特优教师管理和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徐教师〔2018〕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在职在岗的苏教名家、江苏省特级教师、徐州市名优教师（校长）、新沂市名优教师（校长）。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管理考核对象应当是师德表率、育人模范、教学能手、科研水平高、教学质量强，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一定的区域内影响力，任教班级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不低于90%（本地同学科教师对研训员工作满意率不低于85%。）

第三条 除特殊原因外（病假、孕期、脱产进修等）须在教学一线任课，任教学科应与参加名特优教师评选时的学科一致，工作量不低于同年级同学科专任教师平均值。兼任中层以上管

理工作的名特优教师在完成行政管理工作的情况下，还应兼任一定的教学工作，兼课量可视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正校级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任课量的 $\frac{1}{4}$ ，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50 节；副校级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任课量的 $\frac{1}{3}$ ，且每学年听课量不少于 50 节；中层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任课量的 $\frac{1}{2}$ ，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60 节。

第四条 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努力成为县市级（学校）及以上学科教学带头人，任教学科教育教学质量居于县市级（学校）中上游水平或进步明显。

第五条 主持或参与校本教研活动，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成效明显，每学年至少有 1 篇专业论文、经验总结或科研报告在县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或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养成终身学习习惯，每学期研读教育教学理论专著不少于 1 本，每两周撰写读书心得体会（笔记）不少于 1 篇。

第六条 积极参与市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教育教学研讨、教师培训、对外交流等活动。承担各级教育教学示范、观摩和专题讲座、辅导等任务，每学年在教育集团或县市级范围内承担示范课不少于 1 节，听评课或开展教育教学经验交流、专题讲座等活动不少于 1 次。

第七条 承担青年教师培养任务，发挥好传帮带作用。根据学校安排或主动要求，每学年有计划、有目标地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对指导对象的听、评课不少于 20 节次，指导对象教学质量在学校居中上游水平，并在县级以上教学竞赛、论文交流等学术活动中取得好成绩。

第八条 苏教名家、江苏省特级教师、徐州市名优教师（校长）应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每学年开设县（市）级及以上高质量、高水平的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 2 次（研训员不少于 5 次）。积极参加“名师送教活动”，每学年面向校内（外）开展 1 次教学示范周活动。参与教改实验或课题研究，并取得阶段性科研成果，每学年至少撰写 1 篇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经验总结或研究报告，并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研训员不少于 2 篇）或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积极承担培养青年骨干教师任务，每学年指导不少于 2 名（研训员至少指导 5 名），指导对象教学质量在学校居上游水平，并在县市级以上教学评比中获奖或在教学研究上取得成果。

第三章 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市教育局各科室、教师发展中心、学校要为名特优教师设立工作室及开展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青年教师指导等活动创造条件，要提供教育科研指导、培训学习及与名师面对面交流机会。

第十条 各学校（单位）要为名特优教师成长营造良好氛围，

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推广名特优教师的教育教学经验、科研成果和先进事迹，对教学、办学卓有成效的名教师、名校长要举办思想研讨会，推广教育教学经验。

第十一条 各学校（单位）要建立名特优教师成长档案，对本单位名特优教师的主要业绩及其考核、奖惩情况详实记录。

第十二条 各学校（单位）要在教师发展中心指导下，积极组织名特优教师开展支教、送教、走教或讲学活动，名特优教师每学年参加活动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服从市教育局统一调配，积极参加支持偏远学校、薄弱学校的交流轮岗活动。管理期内的名特优教师调离本市教育系统的，县市级名优教师直接取消荣誉称号，徐州市级及以上名特优教师，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荣誉称号，与荣誉称号有关的补助等待遇即行终止。

第四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四条 名特优教师考核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负责，日常管理由各学校（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各学校（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成立名特优教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制定管理考核细则，每学年结束时对考核对象进行初评，同时组织全体教职工对名特优教师进行民主测评，确定等次后予以公示，并将考核情况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初评结果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每学年考核一次，每学年末进行。

第十七条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合理、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十八条 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不超过 30%。

第十九条 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名特优教师予以专项补助。补助标准根据《新沂市名特优教师校长专项补助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42 号）执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补助。

第五章 警示与退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名特优教师（校长），不再发放当年名特优教师（校长）补助。

(1) 本学年已调离校长岗位的名校长、脱离教学教研岗位的名特优教师；

(2) 名特优教师（校长）考核期满；

(3) 不具备相应政治思想条件或不履行本职工作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从事有偿家教，组织或推荐学生参加校外辅导等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5) 连续两年不参加考核的（第三年不予考核也不再享受补助，经组织安排挂职等情况除外；因生育、健康等原因，经批准可以不参加考核一年）；

(6) 因不当言论、行为，引发负面舆情的；

(7) 存在其他一票否决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名特优教师（校长）为“不合格”，并按规定取消相应称号：

（1）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受到处分并触犯刑律的；

（2）本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3）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责任事故被一票否决的；

（4）从事有偿家教，组织或推荐学生参加校外辅导等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实仍不改正的；

（5）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的；

（6）因不当言论、行为，引发负面舆情，影响恶劣的；

（7）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

新沂市名特优教师_____学年度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校	
学历		行政职务		名特优教师 称号通过时间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年度考核情况			
师德表现							
承担其他 教育工作 情况							
教学工作	周课时工作量						
	课题研究、论文发表或获奖						
	示范辐射作用发挥情况 (公开课、示范课、讲座等)						
	青年教师培养						
	支教、送教、走教或讲学活动						

新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